



類聚三代格

三之下

五

712
283
5

73
283
5





283

學

治

諸國講讀師

大政官符

應簡任諸國講讀師及相替六年為限

右得綱藤備案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三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如聞諸國師任

限六年兼預他吏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

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

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

三代各卷三

林

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今檢諸講師或
身期老死或情無知足則自佚講席何堪誨導
遂使汚法隨罪背師矣資加以當國司等檢掌
伽藍諸寺網維趨走府廳此非道俗異形臭鳥
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少識而補
讀師限以六年為秩滿期其部內寺寄附件師
然則用人之榮永存媚俗之辱自息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宣奉策齊勅所以撰用講師特居外任
神王

者本欲人能弘道教以利民也而今名應簡擢
實非委寄然則昧進之可責豈非採擢之乖方
宜準所請折中處分其講師年限一依來請但
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
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簡才
用讓申官經卷等一同前格存政若有自事下術賣妄
求信舉者永從擯出以懲後輩如僧綱受囑名改揆
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

師國司相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後紀第十三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

講師五階 試業複維摩

讀師三階 試業複維摩立義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

治部省符備僧綱牒備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

三上文

月十二日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改國師曰講

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

奏聞然後聽補但讀師國分寺僧依次以請之

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少識而補讀師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請但淺學

之輩未練戒律季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年卅

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師者

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二

日_ニ下_ス同省符_ヲ偁僧綱牒_ニ偁檢案內_ヲ諸國講師夏_ニ中死去無人_シ修法_ス檢知_ス諸事_ヲ隨且_テ為_ス怠伏_テ請擇_テ有能者_ヲ補任_セ讀師者_リ右大臣宣奉_ニ勅依_テ請者_ニ

今被_ニ右大臣_ト宣_フ偁補_ス講讀師_ト具存_セ前格_ニ而選舉_ス

藤良房

之日未_ダ必_シ其人_ヲ回_テ去_シ承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仰_テ僧綱_ニ必_ス令_メ盡_ク署_セ加以_テ頃年之例_ニ別立_テ五階_ニ

階_ヲ令_メ補_ス講讀師_ト是_レ協_ヒ格_ニ意量_ヲ才委任_ス也_ニ而今有_リ

司稱_ニ格_ニ無_シ試業_ノ之階_ニ任意_ニ恣_ニ舉_ク少智_ノ之輩_ヲ已_キ

治貞

制_旨多_ク陟_リ濫_リ吹_ニ凡_レ厥_レ諸國_ニ置_ス講讀師_ト者_ヲ將_メ令_メ邦_ニ家_ヲ照_シ於_テ戒珠_ノ之光_ニ天下_ヲ護_ル於_テ禪行_ノ之化_ニ若非_シ智_ニ非_レ行_ニ如此_ノ道_ヲ何_レ宜_ク自_レ今_ニ以後_ニ緣_テ件_ノ業_ノ階_ニ俾_テ申_テ補_ス任_ス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_ニ以_テ滿_ル位_ニ已_上僧_ヲ擬_テ補_ス諸國_ノ講讀師_ト事_ニ

右被_ニ右大臣_ト宣_フ稱_フ自_レ今_ニ以後_ニ依_テ件_ノ行_ハ之_ニ

藤良相

三什林卷三

廿五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功德安居講為五階中夏講業夏

右得法隆寺牒備檢案內有功德安居官安居
二色講師功德安居講者上宮太子之本願官
安居講者勝寶感神天皇之本願也昔日僧
等件二色講互當其次則為得業而依登美真
人藤津解天長二年以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

講師尔來功德一講依次充之即為夏講業而

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二日符備補任諸

國講讀者以五階僧為講師以三階僧為讀師

者有司案此格云所謂夏講已請延曆寺僧專

寺僧等所請功德講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講

業今諸大寺惣有其色成五階業至法隆寺既

無其色何以立業望請件功德講為夏講業下

知所司以為永例然則先聖本願證於万代

傳灯未學紹於億劫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藤良相

奉勅依請

貞觀二年十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四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令天台宗傳於諸國事

右傳灯大法師位義真表併檢案內太政官去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二日下治部省符併攘灾

殖福佛教尤勝誘善利生无如斯道夫衆生之

機或利或鈍故如来之說有頓有漸開門雖異

遂期菩提凡諸宗業廢一不可花嚴天台等七

宗年分度者受戒之後各試其業依次差任立

諸教史

儀複講及國講師者今天台一門已立圓宗大

傳古本

乘三學流轉未周望請別當簡堪為講讀師者

各一人每年申官補之令演傳件宗其一任之

內每年安居法服施新依先大法師取證所奏

年分之式便即收納當國官舍國郡官司相共

檢校將用國內修池溝耕荒廢造船橋殖樹木
蔣麻紵之新然則是皇風遠振慧日再明宣揚
像教於闡妙法作菩提之由漸為彼岸之良田
謹請 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
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二年十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講讀師事

治貞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
臣良房宣奉 勅真言法教雖始行京城而
未遍邊境被撰彼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任諸
國講讀師依法薰修但其僧不限年臘選堪能者

承和四年八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但本史不見

太政官符

應補任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嶋講師夏

右得太宰府解備件二國一嶋司等解備建國

府裁
裁應

任職大小是同除禍祈福彼此一揆如今比國
 皆有斯職修正月安居等法而此國嶋既无講
 讀之職還失鎮護之助加以國分二寺雜物觸
 類夥多既无綱維令誰主掌管望請准諸國例置
 講讀師仍請裁者府司商量所陳有理望請准
 據管内諸國博士醫師之例府司於觀音寺与
 彼講師共簡試部内僧精進練行智德有聞堪
 任講筵始終无變者將補任之謹請官裁者

治貞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講師依
 請讀師莫置但安居齋會之日依延曆廿五年
 三月十七日格以國分寺僧次第請用

承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續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置對馬嶋講師

右得大宰府解倂嶋司解倂依民部省去十月

十六日符停止大隅薩摩對馬壹岐多禰等國
 嶋講師自尔以降經亦百餘歲徒有嶋分寺曾无修
 善根空聞六時之鍾聲希見レテ一乘之說法方今
 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嶋依舊各置講師始勤薰
 修望請此嶋同亦置講師令修御願其供養新
 以關亦國官新不仕任丙人粮内因準品官每月充粃二
 斛五斗但法服布施新準壹岐島以陸地物被
 施充者府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藤良房

貞治

勅依請但依承和十一年四月十日格以彼府
 管内之僧選補

齊衡二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下野國茶師寺講師夏

右得彼國解備檢案内件寺 天武天皇所建
 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成紀盛萃此寺受戒尋亦今再建
 立之由与大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无

講讀師令國講師勾當雜更求諸故實未覩所
由望請准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智行
具足為衆所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授戒之阿闍
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請
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准國講師用寺家物
但讀師臨更次第充用彼寺僧中智行兼備者
別當職早從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續後紀第十八

延治

太政官符

應補安房國講師傳灯法師位增允 年五十三
薦廿九

真言宗東大寺

按先
格十
應廿

右得僧綱牒稱謹檢案内彼國定國分寺已置
十僧至一修御願部内僧以為講師其施供立
用官帳明白也凡擬補諸國講讀師此僧綱之
最皆據行格式而今件國未立其例加以外國
浮宕僧者闕修學之勤之戒行之操有何才智

延治

得預講讀レ今此增允修學匪懈レ智行兼備堪為ニ國師望請始以件僧任彼國講師令勤修御願其秩滿後準諸國例簡定補任テ謹請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ニ勅依請ニ

源多 仁和二年六月廿二日六多イ

太政官符ス

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能登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テ備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別改テ備頃年之例立五階三階全不令補講讀師是協格行上文意量才委任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

而今至件等國只補講師不任委讀師每修御願以國分寺僧為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七大寺外加來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或等至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亡於中路者年之眼暗於說經望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源格制修學之輩莫愁

延治

身老謹請源官裁者右大臣宣奉源勅除和泉志摩飛驒隱岐等國之外依請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諸國講讀師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雖天台真言名号有異而冥助潛衛効驗惟同如聞件兩宗僧等至擬補諸國講讀師

各爭宗業已致誼譁論之彼道豈謂平等更須次第相承彼此遞補絕其競情勿令違越縱雖國有甲乙人有優劣然猶初之講讀以天台共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以後如此代補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治延

太政官符

應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年中所闕講

讀師中一人事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備伏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旨胎藏金剛頂止觀業學生等試度受戒其來尚矣凡授業選人是興法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經階業以備器用望請此寺年分僧等複試夏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法花會令行之階業方畢準諸國宗例即叙滿位

既有出身之始，豈无擢用之終。縱割諸寺之分，頗有不法之煩。今案舉用之閑地，唯有年闕之講讀。然檢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備年中所闕講讀師者，將令僧經因次薦舉補任者。今案夏意年闕不定，若无闕之時，雖一年空過，而多闕之年，應諸綱頻舉。緬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有何愁。仍湏前件年中所闕之內，或講師或讀師，取初闕者，每年隨割一人。

治延

以此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然則不減僧綱恒例之簡定。永建當寺授業之始終。佛日再中扶衛寶祚。聖化遠傳。彌鎮國家。謹請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在原朝臣行平宣奉。勅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茅冊七

太政官符

應以元慶寺有勞三綱并久住僧等預階業

補年闕講讀師事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牒併依太政
 官今年三月廿一日符旨應令此寺年分僧經
 階業補任年中所闕講讀師既畢更須依官符
 以舉申之而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併太
 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符併右大
 臣宣奉勅簡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
 易者補講讀師者如今當寺年分僧等年膺淺

少未合格意爰件僧等或任用三綱日夕奔波
 或久往加藍傳灯無倦望請以件等僧令經階
 業一如去三月廿一日試年分之符縱雖年膺
 已滿而未受菩薩大戒者須先令受天台大乘
 戒而後經階業但不遷本寺又年分僧等待年
 膺滿相繼舉用夫諸宗僧等受戒之後配入七
 大寺兼學三業教此寺年分僧獨未有本寺兼
 隨其意樂入延曆寺及七大寺以兼學諸宗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源多

仁和元年五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卅七

治延

太政官符

應諸國講讀師階業內通用最勝立義得第

者事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六禾

右得治部省解備謹檢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
格備中納言從三位行中務卿直世王奏狀備
藥師寺是淨御原天皇之所建立封物田地

地史

觀施有數僧供雜費觸用有刺而學徒稍多說
法猶少伏請每年設寂勝王經講會護國隆法
招彼者宿立義弘道庶扇彼覺風奉酬先靈
飛此慈雲將延聖壽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
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夫立義者議其優劣便為諸國講師之
試者仍頃年寂勝維摩兩會立義者通用為五
階之內行來已久而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

延治

太政官符

元慶七年六月二日

備試業復維摩立義夏講供講以此五階為講
 師之階試業復維摩立義以此三階為讀師之
 階者爰或有司論云寂勝立義者雖載天長格
 階業之通用無在齊衡格比年之例夏頗違格
 者因茲件立義者愁吟不斷望請準舊通用令
 得並進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源多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

右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二年八月
 廿三日格備五階者為講師三階者補讀師者
 格旨所指不敢乖違而頃年雖果階業者有其
 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次弟或停甲乙薦舉丙
 丁或抑者老推轂年少才不超倫齊偏名無叶實昇
 降任意愛憎專私如此之漸弥致人愁僧綱等
 寄言本寺不忍糾察怨結之至動訴公庭論之

政途尤是違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
後重仰本寺不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
固辭觸及越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季膈并辭
退抑留之由若僧綱知情不糾殊加科責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元八幡弥勒寺講讀師法服布施夏

三箇條
初文也

右別當觀音寺講讀師傳灯大法師位光豐弥
勒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光慧牒備件寺元無
置講讀師依太政官去年二月一日五月十日
兩度符始被補任望請正月并安居等法服布
施準諸國例始從當年以大神封物被充行者
事條如件卷三
以前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
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實放生事

二條之初條也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稱謹案太
 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三日符備得唐
 曇靜法師奏狀稱夫蠢々昆蚊誰無畏死振々
 翹走咸有愛身故致生招短命之報救死保長
 年之福伏請遍勅諸國立放生池嚴加禁斷
 不許捕漁者奉勅依請者自尔而降每國置

放生由以其獲稻充贖死之資而今聞諸國臨
 放生之時兩三日候前下符諸郡司百姓等聚不
 要之蟲介示國吏之臨視比及數日死者過半
 夫放生者所以活欲死之命續當絕之生也今
 如所聞名稱放生實似殺生伏望自今以後使
 講讀師若部内淨行僧臨漁釣之江海尋田獵
 之山林贖懸魚於網罟之中救窮歎於弓矢之
 下但其新物者歲始令件等僧一向領之即年

終具注所贖之色附帳言上

以前條更如件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二條之一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源多三代實錄第卅二

僧尼禁忌事

詔釋典之道教在甚深轉經唱禮先傳恒規理合紀事事導承不須輒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別音遂使後生之徒積習成倍不肯變正恐濫法門從是始乎宜依漢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

治弘

等轉經唱禮餘音並傳トム

養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續紀第八

太政官符ス

僧尼悔過用音更ス

右奉ニ今月廿六日勅ヲ備修善之道攝ハ心ヲ為先ト

精進之行正念為本比年之間僧尼穢穢座座妄發際哀音蕩騰送高叫非但厭厭信中之耳抑亦乖真隆之趣如不改正何肅法門宜仰仰有司遏彼濫唱中

治和

治和

延曆二年十一月六日

太政官謹奏

垂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道俗訓人違彛典而
 即防比年在京僧尼不練戒律淺識輕智巧說
 罪福之因果門底屢頭訟誘都裏之衆庶內黷
 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女動有莫故自剃
 須髮輒離室家無懲網紀不顧親夫或於路衢
 負經捧鉢或於坊邑害身燒指聚宿為常妖訛

成群初似循道終為奸亂永言其弊特須禁制
 望請京城及諸國分遣判官一人監當其事
 嚴加捉搦若有此色所由官司即解見任其僧
 尼一同詐稱聖道妖惑百姓依科罪其犯者即
 決百杖勒還鄉族主人隣保及坊令里長並決
 杖八十不得官當蔭贖罪狀如前伏聽 勅裁
 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 統紀第九

乾政官符

禁断私度僧事

右元興寺教玄法師奏狀併竊惟私度僧者深乖佛法更作亡命伏請須天下勿住國內彼此共檢按一本逐本邑者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禁断僧尼出入里舍

太政官符

禁断諸尼競入法華寺

右奉勅出家之人本复行道今見衆僧多有有乙四法音或私定檀越出入閭巷或誣稱佛驗誑誤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捉搦地犯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安置有供養定額寺

延曆四年五月廿五日

續紀第卅八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令聞諸尼競入件寺自今以後一切禁斷非
勅處分不得輒入

延曆十六年二月三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教正僧徒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沙門之
行護持戒律苟乖斯道豈曰佛子而今不崇勝

業或事生產周旋閭里無異編戶凡庶以之輕
慢聖教由其陵替非只黷亂真諦固亦違犯國
典自今以後如此之輩不得住寺以充供養凡
厥齋會勿關法筵三綱知而不糾者與同罪自
餘之禁一依令條若有改過修行者特聽還住
使夫住法之侶旃篤精進之行猷道之徒更起
慚愧之意所司承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七

太政官符

應僧尼犯依令條勘度

右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傳檢案内太政

官大同元年十月五日下彼省符傳奉勅内

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破誰敢厥道然則道

之盛衰良由其人保護國家莫不率斯故緇徒

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勘今得少僧

都忠芬狀傳僧尼行業咸不如法即律教中已

雜

設明制禁斷之事請準教旨夫緇素異形内外

殊趣宜依所請仕令遵行但致人奸盜此是不

輕隨犯還倍一如外法者今右大臣宣奉勅

如聞頃者僧尼多犯法禁所司專任律教不加

推勘朝憲稍絕為弊良深宜自今以後僧尼

犯罪不論輕重一依僧尼令勘

弘仁三年七月十日 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

應許晝日男入尼寺女入僧寺夏

右太政官去五月廿八日後紀第廿二下左右京五畿内七

道諸國符備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符備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

僧尼之制夏明令條男女之別非無礼法項者

諸寺僧尼其數寔多外託勝因内虧戒律精進

之行無顯滯犯之狀屢聞僧綱顏面不加捉搦

官司寬容無心糾正又法會之時懺悔之日男

女混雜彼此無別非礼之行不可勝論敗道傷

俗莫甚於斯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牒示諸寺

并道場令加禁斷若不遵承輒容受一人已上

者三綱並入者等並科違勅罪所司不糾亦与

同罪其病者可就寺治病并請僧看病者經僧

綱若講師聽其處分擅越有勾當寺家雜事者

聽令暫入不得回茲經宿留連其寺家奴婢及

尼寺鎮不在禁限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

藤園人

迷上
恐脫
此字

立制之心為察法門如聞士女縱慕禮佛怕畏
皇憲不得向寺是以慈悲之道一子猶違圍繞
之場四衆半親缺齊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至夜時
固加禁止俾彼修善者遂其善迷途者絕其迷
又緇徒志道須勤清靜而或住閭里未免奸疑
凡僧綱講師者僧尼之師表也殷勤教喻誰不
順行自今而後若有此類舉衆白堂咸令懺悔
三告不悛依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

弘仁九年五月廿九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禁斷僧不能之行并三綱之外更置雜職
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下治部省符傳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者延
曆四年五月廿五日符傳出家之人本支行道
今見衆僧多乖法旨或私定檀越出入閭里或

違恐

誣稱有驗註誤註甲本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
 是所司之不勤捉搦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
 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者右大臣宣夫僧綱
 者僧尼之師範也慇懃教喻誰不順從而今綱
 所從儀僧負諸寺雜職刺置又大中少鎮檢校
 目代等之類其數猥雜固是監臨已多勞煩費
 旆繁此則肆侵格制无意從行若違使巡檢有
 違犯者據法科罰下知諸寺速令改紀

治貞

承和二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僧俗飲酒及贈物度

右被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
 朝臣氏宗宣偁奉勅頃年習俗澆薄飲宴無
 度損人費物職此之由也是以今年正月廿三
 日殊施嚴科重加禁止唯為倍人制茲淫費即
 於僧侶有何嫌疑然恐有破戒盪行之輩違佛

乙丙丁
宜同間
有禁僧
侶飲酒

教乖王法非因療病妄自飛觴不知有識之朝
無顧護法之厭宜令所司牒示僧綱下知諸寺
嚴加禁遏勤致清慎若有違越者必錄其名令
送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出家之人理無生產
唯仰一鉢當有何蓄而今或聞復試業之時資
供豐盈贈遺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營設者
雖有高才難果其業豈云釈迦之元意緇徒之
泚行乎自今而後亦宜同禁猶有慙猶有犯其

及贈物
八字自
餘如甲

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及隱忍不言即與
同罪曾不寬宥

貞觀八年六月四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家人事

治弘

勅藥師寺奴婢等季滿六十并才能勇勤悉從

良

天平神護二年五月十一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奴婢生益附帳之日令注父母名事

統紀第冊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案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
格備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
及冠蓋子弟或貪艷色而奸婢或挾媼奔而通
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隸公民之徒變作奴
婢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自今以後婢之通良
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
此類亦準上例放為良人者據檢此格須奴婢

相生乃以為賤方今格出以來殆八十年父奴
母婢所生之子方令格一猶以稀有而今諸國
言上不與解由狀注載部內定額寺奴婢無實
逃亡其數不少因檢資財帳多附生益奴婢凡
厥下民為体不恥名賤詐遁重課謀就輕役爰
知公民之輩求媚婚姻忘黷彼族奸作此賤非
唯違格兼損課調論之政途豈非公平望請彼
格後奴婢為例顯其父母名若有違犯者依法

科罪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河内
藤良相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